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

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关于将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公告

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3775076254N）：经查，你单位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，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规定，现将你单位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期限为1年。

你单位如对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